

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侦查与治理

◆韩新敏

(贵州警察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5)

【摘要】随着大数据的迅速发展,通信信息技术快速崛起,加速了我国和世界各国的联系,促进了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对金融交易方式相应的也提出一定的要求,便有了快捷的支付方式,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潜在的风险。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现代支付的虚拟化、非接触式的特点,进行犯罪活动,侵犯公民的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赵克志强调:“必须清醒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犯罪快速增加,已经成为一个突出社会问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仅仅是我国刑事犯罪打击的突出问题,也是世界范围内的刑事犯罪打击的重点,面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我们首先应该弄清楚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概念,研究成因、总结特点,对比国际国内此类犯罪的研究现状,寻找打击治理新型犯罪的方式方法,从源头上解决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问题,切实保护人们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关键词】犯罪原因;犯罪特点;国内外研究;侦查治理

一、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概述

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是近年来发案上升形势最为严重的犯罪,其中发案率较高的为非接触式诈骗犯罪,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迅速增长,使得我国诈骗类犯罪的发案率首次超过“两抢一盗”案件的发案率,并保持平稳上升态势。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是指具有稳定内部组织结构的不法分子,利用电信、互联网等技术,通过发短信、打电话、植入木马等方式,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实施犯罪行为,骗取被害人财产的一种有组织犯罪。

(一)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成因

近年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发案大幅度上升。究其原因,不外乎人们对法律的藐视,对利益的追逐。新型犯罪快速便捷,成本低、获利高、处罚力度小,这些都刺激着不法分子实施犯罪。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经济因素。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国民收入快速增长,而人们受教育水平还没有跟上经济发展的速度,一些人的素质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不了现在快速发展的经济。一些处在社会底层、受教育程度不高的人群,对金钱的向往超过了自身的挣钱能力,于是就想方设法地获得金钱,这些都促进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不断增加。二是就业因素。随着失业率的增高,人均收入相比较以往大幅度降低,很多人赋闲在家,开始不断地在互联网上冲浪。同时,各国之间的人员流动性降低,这使得我国外出就业人员大幅度减少,缅北地区出现了用工荒,于是在网络、各种App上进行用工引流。发布招工信息,不菲收入吸引了人们的眼球,于是就有人心动,收入不稳定的一些人经不住巨额收入的诱惑,通过合法或者不合法的方式到达缅甸北部,实施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三是教育因素。高等教育的普及率较低,通过对涉诈人群的年龄段进行分析,普遍为95后,而95后对应的年龄是二十岁左右,正是处在受教育的年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还没有完全塑造好,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缺失,使得他们法律意识淡薄,不能够正确地辨别是非。

(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特点

当前的新型犯罪与传统的刑事犯罪相比存在着不同的特点,具有自身固有的特殊性。新型犯罪的时代特征明显,更加智能化,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目前,国内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正在逐渐向境外转移,境外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超过国内新型违法犯罪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时,此类犯罪区别于传统犯罪非接触性特征明显。其特点主要有:一是低成本,收益高。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成本低、收益高,不法分子利用手机、电脑等通信工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犯罪成本较低、收益较高,引诱了一批犯罪分子。同时,受处罚成本低,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的中间环节贩卖“两卡”为例,大量的走私、贩卖“两卡”刑事处罚较轻,用以同等价值的毒品犯罪来计算,毒品犯罪的最高刑罚可以达到死刑,而“两卡”最高刑罚只是十年有期徒刑,犯罪的成本和收益不相符,犯罪率高。二是智能化,更新快。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电子高科技技术实施远程犯罪,针对不同的诈骗群体,量身定做不同的诈骗方案。还有就是诈骗分子利用智能化手段,不断翻新,紧跟时代热点,不断更新诈骗方式方法。三是跨区域,非接触式。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区别于传统面对面的诈骗方式,不法分子为逃避侦查打击,采用跨区域非接触式,利用联网技术通过远程操控的手段,借助电话、短信、微信方式向不特定的

用户发送木马链接等方式，实施诈骗犯罪。四是组织化，危害大。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一般具有稳定的组织结构，每一级对应实施相应的犯罪，内部分工明确，层层管控，以实施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为目的，获取经济利益，是有组织的犯罪，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

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国内外现状

（一）国外研究

国外相关研究显示，当前美国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数量，一直呈上升趋势。关于时事热点的电信诈骗，在FBI的互联网犯罪投诉中心收到并审查了大量的时事热点相关的投诉，大多数投诉是通过虚假宣传和虚拟网站的方式进入的，其中涉及欺骗性的慈善活动，病毒App之类的域名进行诈骗。根据一个叫Truecaller的App进行的调查，近几年，美国的电话诈骗越来越严重，每年就有5600万美国人上当受骗，总计损失达到了197亿美元。在当前阶段，不仅仅美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量激增，世界范围内的新型犯罪的发案率都在上升。欧洲国家同样也遭受了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影响。根据欧洲刑警的一份新报告显示，犯罪分子已经迅速抓住信息技术和金融交易的时机，通过调整其作案手法或者从事新的犯罪活动来利用技术和社会经济因素实施犯罪。目前，国外相关领域犯罪报告主要有网络犯罪、欺骗以及假冒伪劣商品三种类型。不法分子利用越来越多的恐惧和不确定性来侵犯财产，并通过复杂的加密货币生态系统对其进行洗钱。针对此类犯罪，国外各国在进一步地完善法律，通过技术控制，在App上市之前进行风险测试，减少存在监管漏洞的App上市，从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生。

（二）国内研究

国内相关研究显示，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迅速增长，犯罪技术手段不断更新，种类繁多，智能化程度高，犯罪人员反侦查意识强，犯罪窝点向境外转移。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峻态势，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斗争打击治理行动。随着专项打击治理行动的开展，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破案数、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数大幅度上升，案件增幅大幅度下降，为民众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一些重点地区地域性诈骗突出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但是，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尤其是2020年以来，受全球经济的影响，很多人在家中没有事情做，没有收入来源，便开始实施了网络犯罪。目前，我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处于“势能”的集中释放期，从全国刑事犯罪统计的数据来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占全国刑事犯罪比例的三分之二还多，其中还不包含很多案件发生了但受害人没有报案的案件。为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国务院召开了一系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包括“断卡”行动

部署会、“断流”行动部署会等，坚持打、防、管、控、宣同步推进、多管齐下，着力提升打击治理能力，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多发高发势头。尽管如是，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势头仍然猖獗，打击治理成效不太理想。

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侦查治理方略

（一）法律制度建设

针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侦查治理方略，先后实施了打击缅北回流人员、电话卡、银行卡的“两卡”犯罪，拟偷渡人员劝返等各项工作。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国“断卡”行动部署会。杜航伟强调，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根源，危害十分严重。要切实增强开展“断卡”行动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采取坚决果断措施，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采取电信网络犯罪的源头治理方式，管控“两卡”，即电话卡、银行卡、物联网卡等；要坚持以人们的利益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和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推进国际执法合作。切实保障人们的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要从“两卡”来分析当前我国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主要问题，结合当前的发展态势，来寻找遏制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有效手段。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根据我国相关文件规定，开展专项打击，尽快建立有效的电信网络新型犯罪打击新机制。

（二）侦查治理措施

面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才是最好的侦查治理方式，查清楚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主体、实施过程，以及资金的最终流向，并实施有效的侦查措施，形成严厉打击。打击主要从四个方面入手，即“四流”侦查思路。一是人员流。人员流侦查是指人的轨迹、旅馆、动车、飞机相关联的信息，通过对涉案人员相关情况为侦查切入点，采取由人到案的侦查模式。通过查清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采取结算方式和即时通信的一些App、手机号及其绑定银行卡及Wifi信息等进一步分析犯罪嫌疑人相关联的来往交易人员、关系密切人员、窝点位置等基本信息，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同Wifi关联分析、同行同住人员关联分析，从而关联分析相关人员，进一步扩大侦查战果。二是资金流。资金流是指诈骗涉案相关的资金流动路径，以涉案资金流转、去向为侦查切入点，采取由案到人的侦查模式进行侦查。不法分子为逃避侦查，往往使用多级账户进行资金的扭转、清洗，最终把资金洗白，转入最后的金主账

户。通过资金流动的线路图,可以查清楚犯罪团伙内部的人员结构及组织成员分工情况,例如,组织者下线,小额不定时转入;管理者定时不定额转出等。三是信息流。信息流主要是指电话、微信、QQ等通信工具。通过信息流侦查方式,以电信、网络、通信为调查切入点,采取由案到人的侦查模式,进行侦查取证,通过通信工具关联到人,从而确定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方式。四是技术流。技术流主要是指通过域名、网址进行追踪查询网站的搭建者、租用者、开发者。通过对涉诈App的开发、封装、应用各个环节开展分析研究,找出负责编写程序代码的技术人员、购买域名和租用服务器的人员,以及App的封装封发人员,铲除诈骗背后的产业链。运用“四流”的侦查思路,从四个方面进行关联侦查,从而能够做到更好地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更快地追赃挽损。

(三)宣传防范治理

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加强行业合作监管。切实提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能力,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唱歌谣、横幅标语、广播宣传、以案释法等形式,采取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有效遏制各类诈骗案件的发生。多措并举持续推动公职人员带头开展反诈工作。一是通力合作,开展宣传。采用多种形式,以公安牵头,组织各部门联合通力合作,开展反诈宣传教育,例如,贵阳市地铁一号线的反诈宣传。二是正面引导,扩大宣传。积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通过正面事例在电视、广播、新闻中推送,进行引导,加强大众的防骗意识,减少被骗群体。同时,引导大众加强防范意识,配合公安、无线电管理部门强化对伪基站、黑广播、GOIP的管控。三是加强学习,提高反诈认知。通过反诈课程,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行授课教育,采取大众愿意接受的方式,进行讲授。可以辅助奖励、绩效等KPI考核的方式促进学习,推动形成全社会抵制电信违法犯罪的良好氛围,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新格局。

四、结束语

当前,受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影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率逐渐增加,发案上升速度相对于以往更快。网络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严重,而且活动分布在国际国内,严重侵害了大众的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因此,各部门要进一步联合起来,把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作为工作目标,设立考核机制,寻找对策,积极应对。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新型犯罪打击新机制,改变传统的刑事犯罪的治理模式,实施“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高发、多发态势,切实保护人们的财产安全。

参考文献:

- [1]杨晓成.网络虚假售卖诈骗犯罪侦查与治理研究——以电商平台恶意刷单为例[J].法制与经济,2020,29(12):35-39.
- [2]曹韵仪.“断卡”行动持续发力 部分人士遭遇开卡难[N].国际金融报,2021-07-12(006).
- [3]王雯慧.侦查“打、控、防”三位一体的犯罪治理思维转变[J].法制博览,2021(12):162-163.
- [4]于龙.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初探[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2(04):19-24.
- [5]贾凌云.高职院校学生防电信网络诈骗意识的提升路径研究——以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2(03):92-93.
- [6]向运琼,康茵果.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现状分析及防范策略研究[J].法制博览,2022(08):148-150.

基金项目:

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项目名称:电信网络新型犯罪打防研究,项目编号:2021ZC063。

作者简介:

韩新敏(1993—),女,汉族,河南信阳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刑事案件侦查。